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 13 号 (总号 345) 2011 年 7 月 15 日

上级文件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
川府发〔2011〕21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35 号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产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0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函〔2011〕121 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主汛期防汛抗洪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1〕18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6 月 15 日国务院第 1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电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电力安全事故损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第三条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由独立的或者通过单一输电线路与外省连接的省级电网供电的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以及由单一输电线路或者单一变电站供电的其他设区的市、县级市，其电网减供负荷或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各项制度，组织或者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组织、协调、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电力企业、电力用户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电力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和避免事故发生。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的规定配置自备应急电源，并加强安全使用管理。

第六条 事故发生后，电力企业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轻事故损害。电力企业应当尽快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应急处置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八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第九条 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报告；事故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应当同时通报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对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十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 （二）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 （三）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第三章 事故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对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应急处置的各项措施，以及人员、资金、物资、技术等应急保障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第十五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电力调度机构可以发布开启或者关停发电机组、调整发电机组有功和无功负荷、调整电网运行方式、调整供电调度计划等电力调度命令，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应当执行。

事故可能导致破坏电力系统稳定和电网大面积停电的，电力调度机构有权决定采取拉限负荷、解列电网、解列发电机组等必要措施。

第十六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下列应急处置工作：

（一）加强对停电地区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防范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二）及时排除因停电发生的各种险情；

（三）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受困人员的，及时组织实施救治、转移、安置工作；

（四）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做好铁路、民航运输以及通信保障工作；

（五）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和调用，保证电网恢复运行所需物资和居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给。

第十八条 事故造成重要电力用户供电中断的，重要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无效的，电网企业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援。

事故造成地铁、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停电的，应当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应当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的恢复，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第二十条 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或者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影响范围、处置工作进度、预计恢复供电时间等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对较大事故进行调查。

未造成供电用户停电的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人组成；有关人员涉嫌失职、渎职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邀请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的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协助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指定。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并在下列期限内向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一）特别重大事故和重大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60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

（二）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调查期限为 45 日；特殊情况下，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日。

事故调查期限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事故对电网运行、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影响情况；
-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四）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的情况；
-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和技术分析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经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同意，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委托事故发生单位调查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报经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同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给予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电力监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二十八条 发生事故的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二十九条 电力企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其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受到撤职处分或者刑事处罚的，自受处分之日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三十三条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 (二)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发生本条例规定的事故，同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依照本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与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确定的事故等级不相同的，按事故等级较高者确定事故等级，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构成《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

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发电设备或者输变电设备损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未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电力正常供应的，由电力监管机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未作规定的，适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核电厂核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照《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是防灾减灾工作的关键环节，是防御和减轻灾害损失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大幅提升，但局地性和突发性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够强、信息快速发布传播机制不完善、预警信息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仍然比较突出。为有效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极端气象灾害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切实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统一发布、分级负责，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覆盖面为重点，依靠法制、依靠科技、依靠基层，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网络，加快推进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拓宽预警信息传播渠道，着力健全预警联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监测到位、预报准确、预警及时、应对高效，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工作目标。加快构建气象灾害实时监测、短临预警和中短期预报无缝衔接，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接收快捷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建成功能齐全、科学高效、覆盖城乡和沿海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系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进一步提高，基本消除预警信息发布“盲区”。

二、提高监测预报能力

（三）加强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气象卫星、新一代天气雷达、高性能计算机系统等工程建设，建成气象灾害立体观测网，实现对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的全天候、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连续监测。加强交通和通信干线、重要输电线路沿线、重要输油（气）设施、重要水利工程、重点经济开发区、重点林区和旅游区等的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尽快构建国土、气象、水利等部门联合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海上、青藏高原及边远地区等监测站点稀疏区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建设，加密台风、风暴潮易发地气象、海洋监测网络布点，实现灾害易发区乡村两级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全覆盖。强化粮食主产区、重点林区、生态保护重点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重点区旱情监测，加密布设土壤水分、墒情和地下水监测设施。加强移动应急观测系统、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建设，提升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支撑能力。

（四）强化监测预报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乡村、江河流域、水库库区等重点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报，着力提高对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精度。在台风、强降雨、暴雪、冰冻、沙尘暴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要加密观测、滚动会商和准确预报，特别要针对突发暴雨、强对流天气等强化实况监测和实时预警，对灾害发生时间、强度、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区域等进行科学研判，提高预报精细化水平。要建立综合临近报警系统，在人口密集区及其上游高山峡谷地带加强气象、水文、地质联合监测，及早发现山洪及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险情。加强农村、林区及雷电多发区域的雷电灾害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和手段，加强森林草原致灾因子监测，及时发布高火险天气预报。

（五）开展气象灾害影响风险评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查清本区域内发生的气象灾害种类、次数、强度和造成的损失等情况，建立以社区、乡村为单元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开展基础设施、建筑物等抵御气象灾害能力普查，推进气象灾害风险数据库建设，编制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在城乡规划编制和重大工程项目、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建设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因素，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

三、加强预警信息发布

（六）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各地区要抓紧制定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明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权限、流程、渠道和工作机制等。建立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发布制度，对于台风、暴雨、暴雪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和局地暴雨、雷雨大风、冰雹、龙卷风、沙尘暴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各种手段和渠道第一时间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

（七）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积极推进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形成国家、省、地、县四级相互衔接、规范统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预警信息的多手段综合发布。加快推进国家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完善，提升公众通信网应急服务能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适应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捷发布的需要，加快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设备设施建设。

（八）加强预警信息发布规范管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根据政府授权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细化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预警信息传播

（九）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手机短信的作用。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要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十）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充分利用已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完善和扩充气象频道传播预警信息功能。重点加强农村偏远地区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因地制宜地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及时将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影响群众。要加快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在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渔区的传播能力。

（十一）加强基层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县、乡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县-乡-村-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充分发挥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传播预警信息的作用，为其配备必要的装备，给予必要经费补助。

五、有效发挥预警信息作用

（十二）健全预警联动机制。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农业、卫生、安全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海洋等部门及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预警信息对本行业领域的影响，科学安排部署防灾减灾工

作。建立气象灾害预警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预警联动情况，会商重大气象灾害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加强军地信息共享。军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信息军地共享机制，通过建立网络专线等方式，加快省、地、县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互联互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通报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共同做好各类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十四）落实防灾避险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采取防范措施，做好队伍、装备、资金、物资等应急准备，加强交通、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监控和水利工程调度等，并组织对高风险部位进行巡查巡检，根据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救助安置等工作。灾害影响区内的社区、乡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居民群众和本单位职工做好先期防范和灾害应对。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科技、经济等手段，大力推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要认真落实气象灾害防范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及各相关部门应急联动情况专项检查，做好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应用效果的评估工作。

（十六）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及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预警工作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多渠道增加投入。建立国家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探索发挥金融、保险在支持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工作中的作用。

（十七）推进科普宣教。各地区要把气象灾害科普工作纳入当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通过气象科普基地、主题公园等，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和防范避险知识。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防灾减灾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面向社区、乡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加强对中小學生、农民、进城务工人员、海上作业人员等的防灾避险知识普及，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十八）加强舆论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及时准确提供信息，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宣传报道，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和使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防止歪曲报道、恶意炒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重视和支持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应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的通知

川府发〔2011〕2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巩固天然林资源保护一期工程成果，加快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按照国务院关于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以下简称“天保二期工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天保二期工程的重大意义

我省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天然林资源极其丰富，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的地位十分重要。自1998年在全国率先实施天保工程以来，全省各地坚决执行天然林保护政策，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天保一期工程建设任务，实现了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改善了生态环境，促进了林业发展，维护了林区稳定，也为继续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积累了宝贵经验。但总体上看，全省天然林生态系统仍然比较脆弱，林区改革发展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天保工程区生态状况与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仍然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天保二期工程是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必然要求，是维护我省森林资源安全的根本选择，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有效举措，是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实现林业发展战略目标的迫切需要，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上来，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确保天保二期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二、明确天保二期工程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护天然林资源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战略举措，以巩固天保一期工程建设成果为基础，以保护和培育天然林资源为核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以加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为目标，以调整完善政策为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立结构稳定、功能强大的森林生态系统，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牢固的资源基础和坚强的绿色屏障。工程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坚持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坚持事权划分，分级负责；坚持政策引导，促进改革；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

（二）目标任务。继续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促进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常年管护森林2.77亿亩；加强公益林建设，完成人工造林80万亩、封山育林1000万亩；加强森林经营，完成国有中幼林抚育1043万亩。到2020年，全省新增森林面积1600万亩，净增森林蓄积1.6亿立方米。工程区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和谐。林区职工就业转岗问题基本解决，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林区民生明显改善。天保二期工程实施期限为2011—2020年，实施范围与天保一期工程一致。

三、完善天保二期工程的政策措施

（一）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将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打击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和破坏林地的行为。落实国有林管护补助，统筹考虑管护面积和在册职工人数安排补助经费，有林地、未成林造林地及其他林地每亩每年补助5元，灌木林地每亩每年补助1元。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集体所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10元；集体所有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为每亩每年7元，管护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3元。

(二)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经营。按照宜造则造、宜封则封的原则，继续推进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方式增加森林面积。加强森林抚育，改造低产低效林，重点解决国有中幼林密度过大、枯损严重、生长受阻、防护效能低下等突出问题，改善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地生产力。继续实施公益林建设投资补助政策，实施造林良种补贴，适当提高工程区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政府补助标准。完善森林资源培育补助政策，对国有中幼林抚育予以适当补助。

(三) 完善林区民生保障政策。继续对森工企业和国有林场等国有林业单位负担的在职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五项保险给予补助。依据国有林业单位在册职工人数，以2008年各市（州）社会平均工资的80%为缴费基数，按单位缴费比例30%安排补助资金。林业工作站、林业科技推广站、林木种苗站、森防站和木材检查站的财政全额拨款人员不纳入五项保险补助范围。按照天保一期工程政策，省财政继续对国有林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额补助。继续对国有林业单位负担的教育、医疗卫生机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给予补助，教育经费每人每年补助3万元，医疗卫生经费每人每年补助1.5万元。符合现行就业政策的国有林业单位代管的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解决。各级人民政府要主动关心森工企业职工的生产生活，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特殊困难；对跨行政区域的森工企业职工问题，相关市（州）要加强衔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林业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妥善处理由实施单位代管的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四) 推进工程区林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森工企业改革，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发展活力。按照分类经营原则，逐步将国有林场划分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和商品经营型林场。生态公益型林场按公益事业单位管理，所需资金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人民政府承担；商品经营型林场在兼顾社会生态效益的前提下主要由市场配置资源，实行企业化管理。加强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乡镇林业工作站经费纳入地方财政全额预算。林区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加快改造国有林区棚户区 and 国有林场危旧房，改善林区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培育天保工程接续和替代产业，加快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特色产业，依托森林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进一步调整林区产业结构，带动工程区农民发展现代林业，实现持续稳定增收。

四、加强天保二期工程的组织领导

(一) 强化领导责任。继续实行天保工程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天保工程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创新管护模式，完善市（州）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林业部门具体操作、相关部门搞好服务的工作机制。健全森林管护责任制度，继续开展工程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市、州”考核，坚持每年签订天保工程政府、部门“双向”目标责任书。各地要层层落实责任，对工程建设的主要指标实行任期目标管理，严格考核。

(二) 强化工程管理。科学编制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将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集体公益林的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要兑现到林权所有者手中。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完善工程建设规章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天保工程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强行划转或抵扣各种贷款本息、税金、各类债券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确保工程资金使用安全。加强工程档案管理、信息统计报送等基础工作。

(三) 强化能力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工程管理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健全管理机构，落实人员，将工程管理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工程管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加强工程管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天保工程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培训，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管理水平，预防违规违纪和职务犯罪发生。加强林业科技支撑，强化森林资源监测评价，积极运用遥感等先进

技术手段，提高监测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工程核查制度，继续开展省级复查、市（州）级抽查、县（局）级自查工作。坚持天保工程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联合执法大检查。加强对责任制落实、工程政策兑现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天保工程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监管，加强审计稽查，杜绝工程资金使用违规违纪现象发生，一旦发现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完善工程考评办法，对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强化部门配合。各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动工程建设的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林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林区基本建设投资，落实好公益林建设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林区职工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林区转岗职工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林业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做好工程实施的具体工作，加强工程监管。监察机关要做好工程实施全过程的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有利于天保工程建设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 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1〕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做好金融服务“三农”的一项紧迫任务和长期制度安排，是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有效手段，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基础工程。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和政策实施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解决“三农”发展的资金瓶颈，在繁荣农村经济和农民增收致富的同时规避涉农信贷风险，确保金融安全，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台阶的意见》（川委发〔2010〕1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结合实际就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试验区建设的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按照“统一部署、健全机制；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改革创新、支农惠农”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评价体系，推动行政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与守信农村经济主体的有效对接，提升广大农村经济主体的诚信意识和守信能力，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机制创新和信用提升”四大突破，促进我省农村地区信用与经济良性互动、农村经济与金融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用3年时间，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为主要实施对象，以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为基础、以信用对接和信用增级为核心、以信用文化为保障的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新模式。通过建立信用档案和评定信用等级，整合和引导政府部门、银行机构等组织所掌握的经济金融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使农村经济主体认识并感受到信用等级提升所带来的好处，在主观上提升信用意识，在客观上提高守信能力，实现“信用惠农、信贷支农、政策助农、服务便农”的总体目标，带动并培育出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有效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在整体上显著改善，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更加突出，农村经济金融得以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阶段

（三）试点推动阶段（2011—2012年）。 在成都、绵阳市选点开展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试点工作，研发并运行四川省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采集涉农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信息，为农村经济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和配套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信用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评价体系，研究建立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价机制，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第三方外部信用评级；形成统筹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农村经济主体倾斜的有效信用对接模式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以农村产权要素确权、评估、交易流转为核心的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形成多元化的融资抵押担保体系；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农村地区信用环境得到改善；消除基层金融服务空白乡镇，促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四）完善推广阶段（2013年及以后）。完善和总结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的模式架构、实施流程和制度措施，建立科学、客观的评价机制，形成具有四川特色、可借鉴、可复制的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创建模式。在全省有条件的地区，有目标、分阶段予以推广。

三、工作内容

（五）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为夯实四川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信息基础，提高涉农金融机构对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状况的掌握程度，推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农村经济管理工作，由人行成都分行负责研发全省统一的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打造四川省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信用对接、动态管理的载体和平台。涉农金融机构要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完整、准确、及时地报送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信息；农业、林业等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的实际情况，督促数据集中的下属单位，按照数据接口规范，完整、准确、及时报送农村经济主体的基本信息及产权、荣誉、评价、警示等信息。

（六）开展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积极开展对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不断扩大农村信用贷款的投放范围和投放数量，实现信贷额度、利率、期限与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等级相挂钩。按照“统一标准、自主申报、逐级审核、公开表彰、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农村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评定工作；建立、完善农户信用评价方法体系，根据农村经济特点和评价结果信息反馈，不断提高农户信用评价的科学性、有效性；组织金融机构、信用中介机构等研究建立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评价机制，将分散的农户信用整合为有组织的集体信用；鼓励、引导农业企业，特别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第三方外部信用评级，提升信用管理水平。同时，强化信用评价成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在金融、财政资金支持和政府管理、社会服务等方面实行“一揽子”优惠政策，使守信主体得到实惠。

（七）统筹各方资源实施信用对接。充分发挥信用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倾斜。一是做好“政策助农”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支农惠农政策向试验区信用级别较高的农户、农业产业基地和龙头企业倾斜，打造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掌握先进技术、信用制度健全、发展前景良好的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农业龙头企业、农副产品流通市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二是做好“信贷支农”工作。支持人民银行促进征信管理与金融稳定、支付清算以及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支农再贷款等金融政策相结合，以信用为切入点，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金融监管部门要帮助和指导银行业机构与保险公司在农村金融市场加强合作，监测和防范涉农信贷与保险的合作风险。涉农金融机构要优先满足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经济主体的融资需求，对信用村和信用乡（镇）优先信贷配置，要针对农村生产、农民创业和农村消费等需求加强金融产品创新，简化审批手续，提高信用贷款额度，实施优惠利率，充分发挥信用引导信贷资金配置的正向激励作用。三是做好“信用惠农”工作。鼓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服务机构出台对信用等级较高农村经济主体的优惠倾斜措施。如对信用农户加大贷款利息补贴额度、优先推荐参加评优评先；对信用村和信用乡（镇）优先安排县乡财政投入的农业项目、支农与扶贫资金；鼓励乡镇农资站对信用户实行农药、化肥和种子“先用后付款”的优惠。四是做好“服务便农”工作。进一步完善涉农金融机构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网点，鼓励非涉农金融机构进入农村金融市场，积极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互助社等新型信贷机构。在信用基础较好的农村地区，支持人民银行加快推进支付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推动支付环境建设示范县、刷卡无障碍示范区建设以及农村EPOS机（电话支付终端）小额取现试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推广农民银行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业务，为“三农”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八）推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增级。试验区要充分利用城乡统筹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组建以林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产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农村产权为标的的流转交易平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扩大涉农信贷的抵押担保范围。通过增加财政贴息资金、增加担保和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多种方式，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制度。

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相关奖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加大对农村金融市场的投入，加大对信用等级较高农村经济主体的扶持力度。保险公司要做好政策性保险业务，不断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和渗透度；建立农村信贷与农业保险、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担保相结合的银保对接机制，打造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参与的多种形式或组合方式的农村信用共同体。

（九）加强农村信用文化建设。试验区要采用符合农村特点的宣传方式和载体，大力开展农村信用文化建设，广泛宣传 and 普及征信和相关金融知识，为试验区建设营造良好氛围。要在农民生产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服务体系中增加信用和金融知识，在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农家书屋、电影文娱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中添加诚信内容；大力培养和宣传先进典型，让农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守信得益、失信受损”的信用文化，改善农村地区的信用环境。

四、保障措施

（十）健全组织，加强领导。按照“政府领导、人行推动、各方参与”的原则，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可成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可由地方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农工委、金融办、财政、农业、林业、人民银行、银监、保监等部门，负责试验区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推动、重点攻关、解决疑难、督察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负责试验区建设的日常工作；如当地无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则由本级政府确定办公室。

（十一）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各级政府要将农村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纳入当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制定配套措施，形成目标明确、责任具体、措施到位、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人民银行严格执行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制度并定期通报。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涉农金融机构支农业务的绩效考核。

（十二）健全制度，确保安全。人民银行按照“信息安全、保护隐私、授权查询”的原则，加强对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完善信息采集、查询使用、安全管理、异议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提供者、使用者和信息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农村经济主体信息权益，加强信息安全保护。

（十三）部门协调，加强沟通。各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要组织参与单位加强信息交流，定期会商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对下级机构的指导督促，对工作瓶颈和综合性问题集中力量加以解决；要建立定期统计报告制度，加强向上级领导小组和同级政府的汇报，并及时向成员部门和单位反馈动态信息。试点以外地区可在前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大力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内涵，为金融资源流入农村地区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不断推动四川省“三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四川省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四川省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化、流程化的农户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和信用村、信用乡（镇）评选创建机制，推动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上台阶的意见》（川委发〔201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农户”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的农户；“信用村”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水平的行政村；“信用乡（镇）”是指信用状况达到规定指标水平的行政乡（镇）。

第三条 信用农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的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统一标准、自主申报、逐级审核、公示表彰、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分级确定农村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机构。农村信用等级评定坚持“政府领导、人行推动、涉农政府部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原则。县级审定工作直接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乡（镇）、村成立相应的评定小组，在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般设在人民银行县支行；未设立人民银行县支行的地区，由本级政府确定）负责协调采集农村信用信息，对信用村、信用乡（镇）进行等级评定并上报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乡（镇）评定小组办公室由乡（镇）政府自行确定，负责评定信用农户和初评信用村，并上报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六条 信用农户评定标准。按照《四川省农户信用评分参考标准》（附后），由四川省农村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自动对农户信用状况进行评分，并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优秀、良好、一般三级信用农户所需达到的分值标准。

第七条 信用村评定条件。

- （一）信用农户占辖内贷款农户的比例达到 65% 。
- （二）农户贷款面高于所在县（区）平均农户贷款面。
- （三）农户不良贷款率低于所在县（区）平均农户不良贷款率。
- （四）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关心、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工作，积极协助农村金融机构清收贷款。
- （五）村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村所辖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和逃债行为（含为他人贷款所承担的担保义务），与农村金融机构无债务纠纷。

第八条 信用乡（镇）评定条件。

- （一）信用村占辖内行政村的比例达 65% 。
- （二）农户贷款面高于所在县（区）平均农户贷款面。
- （三）农户不良贷款率低于所在县（区）平均农户不良贷款率。
- （四）乡（镇）党政关心、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工作，积极协助农村金融机构清收贷款。
- （五）乡（镇）领导无不良信用记录，乡（镇）所辖贷款户诚实守信，无赖债和逃债行为（含为他人贷款所承担的担保义务），与农村金融机构无债务纠纷。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九条 信用农户评定程序。

- （一）申请。由农户向所在村评定小组提出申请。
- （二）评定。村评定小组初审后，将农户申请上报所在乡（镇）评定小组；乡镇评定小组根据申请农户信用评分结果、本地信用农户等级划分标准和村评定小组意见，确定申请农户信用等级。县级农村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对乡镇评定小组评定的农户信用等级进行最后审定。
- （三）公示。在申请农户所在村公示由乡镇评定小组确定、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定的农户信用等级。公示期为 7 天。
- （四）颁证和备案。由县（区）政府或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向信用农户颁发《信用证》和授牌；信用农户信用等级评定信息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上报省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

第十条 信用村评定程序。

- （一）申请。村委会向所在乡（镇）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评定小组初审后报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 （二）评定。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标准对行政村申请进行评定。
- （三）公示。在申请村所在乡镇公示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信用村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 （四）颁证和公告。由县（区）政府或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向信用村颁发牌匾和证书，张榜公布，并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信用村信息上报省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信用乡（镇）的评定程序。

- （一）申请。乡（镇）政府向所在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 （二）评定。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标准对乡（镇）申请进行评定。
- （三）公示。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公示信用乡（镇）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7 天。
- （四）颁证和公告。由县（区）政府或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名义，向信用乡（镇）颁发牌匾和证书，张榜公布，并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信用乡（镇）信息上报省农村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章 评定管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各级评定小组每年对新申请农户、行政村、行政乡（镇）按程序进行信用评定。对存量的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按“一年一调整、两年一复评”的原则，进行信用调整和复评。如评定对象有重大变化，可随时调整。调整和复评由县级农村信用体

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实施。信用评定和复评原则上安排在当年一季度内完成。

第十三条 复评时，应根据信用评分重新核定信用农户的信用等级，对信用评分达不到信用户评定要求或存在严重失信情况的实行否决制；对达不到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条件或存在严重失信情况的实行否决制，由县级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决定变更信用农户等级或取消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称号。

第六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对信用农户信贷优惠政策。涉农金融机构要根据信用农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的评定结果，结合本单位信贷管理要求，按照“信用乡（镇）+信用村 +信用农户”、“信用乡（镇）+非信用村 +信用农户”、“非信用乡（镇）+信用村 +信用农户”、“非信用乡（镇）+非信用村 +信用农户”、非信用农户分别核定不同档次的信用贷款额度，实行差别化利率优惠。

第十五条 对信用村、信用乡镇优惠政策。推动农业、林业、畜牧等涉农部门和涉农金融机构向信用村、信用乡（镇）优先实施产业政策倾斜、信贷优惠、财政扶持，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优先安排技术培训和指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四川省农户信用评分参考标准（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猪肉产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强化猪肉产品安全管理，切实维护正常的猪肉产品市场流通秩序，确保广大群众吃上“放心肉”，现就进一步加强猪肉产品市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划定销售范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绵阳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设置规划》有关要求，严格限定小型生猪屠宰场点销售范围。小型生猪定点屠宰场点必须在划定的区域范围内销售，不得跨区销售；超出限定区域销售猪肉产品的，依据《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予以处罚。

二、加强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猪肉产品管理

涪城、游仙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和科学城办事处要认真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和“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切实加强我市首批确定的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的猪肉产品管理。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由商务、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教体部门联合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年度动态管理。各县市参照本通知精神，自行确定重点管理的主要农贸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并报市商务局备案。凡不属A级资质屠宰企业的猪肉产品一律不得进入上述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销售。各地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坚决关闭现有的不符合设置规划、条件不达标的小型屠宰场点；对进入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的猪肉产品，要加强检验检疫和索证验票管理，督促企业和经营户建立完善的进销台帐，确保猪肉食品安全。

三、加强协作，严格监管

公安、商务、农业、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等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重点针对“屠宰生猪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是否如实记录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肉品品质检验”、“是否在生猪进场环节进行‘瘦肉精’检查”、“是否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及如实记录”等内容开展督查。市工商局要严把准入关口，对印章和证照不全、小型屠宰场点跨区销售的猪肉产品予以严肃查处；市工商局、市商务局要加强对重点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的猪肉产品市场管理；绵阳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对猪肉制品生产企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加强监管；市教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学校食堂加强管理。

四、强化屠宰企业资质审查

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应在A级资质屠宰企业中公平选择供货屠宰企业。A级资质屠宰企业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商务局及时向社会公布。外埠（指绵阳市以外）屠宰企业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供A级资质的有效证明材料，经审核后方可进入我市（含重点市场和重点团体采购单位）销售。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绵阳市就业和失业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就业和失业登记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1〕4号）等有关规定，为建立统一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镇劳动者、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市户籍常住人员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的领导，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和信息化技术支撑平台。

第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经办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工作。

第五条 进行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可按相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和申领失业保险待遇。

第六条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实行属地管理。

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审批、核发、年检；就业援助对象的认定管理；就业失业统计及就业扶持政策落实等工作。

街道（乡镇）、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具体承办辖区内的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相关事务，工作内容包括：接受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申请、调查核实、公示、基础信息登记与录入、数据汇总上报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等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当完善本地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劳动者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第二章 就业登记

第八条 就业登记的范围：

- (一)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招用的劳动者；
- (二) 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三) 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及其雇工；
- (四) 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

第九条 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建立、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情况。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为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同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企业在所在地的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新招用人员，应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应于 15 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发生变更后，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时填报《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用人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1）和《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用人单位（用工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2）。

第十四条 劳动者从事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的，应在实现就业后 30 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就业证明到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并填报《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个人就业登记表》（见附件 3）：从事个体经营的劳动者及其雇工在经营所在地的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在常住地的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在创业地的县市区（园区）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第十五条 就业援助对象（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享受相关税收政策的人员）在办理就业登记时，除须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登记证》、本人所属就业援助对象类型的身份证明（见《绵阳市就业援助工作实施细则》第五条之规定）外，被企业吸纳就业或被用人单位招（录）用的出具本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录用通知书），自主创业的出具工商营业执照，灵活就业的出具社区开具的灵活就业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均出具原件，留存复印件。

第三章 失业登记

第十六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且处于无业状态的我市城镇常住人员，在户籍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失业后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第十七条 失业登记的范围包括下列失业人员：

- (一) 年满十六岁，从学校毕业或肄业三年内未就业的；
- (二) 从用人单位失业的；
- (三) 个体业主停止经营的；

(四) 土地被征用，按城镇人口安置的（含绵阳市主城区二环路以内在当地无土地、林地承租权的农转非人员；地震重灾区因灾永久性失地农民）；

- (五) 退役且未纳入统一安置的；
- (六)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
- (七)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第十八条 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失业登记时间、失业时间等。

第十九条 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失业状况相关证明，并填写《失业登记表》（见附件4）。

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经历的，提供毕业（肄业）证明。
- (二) 从用人单位失业的，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 (三) 个体业主停止经营的，提供工商部门注销登记证明。
- (四) 劳动者失地（失林）的，提供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出具的征用土地（林地）或因灾土地（林地）灭失证明。
- (五) 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提供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
- (六) 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和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释的，提供司法行政部门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七) 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提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 (八) 其他失业人员应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失业证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就业失业登记时向劳动者告知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服务项目。

第二十条 登记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撤销其失业登记：

- (一) 被用人单位录用（聘用）的；
- (二) 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企业的；
- (三)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的；
- (四)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五)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七) 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
- (八) 终止就业要求或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 (九) 连续6个月未与进行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联系的；
-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建立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联动机制。全市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国资、经信、税务、工商、公安、司法、国土、林业、民政、教体、残联等单位 and 部门要积极参与，并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就业失业登记作为企业（用人单位）或个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规定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不予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国资委、经信委按照各自职能负责指导、督促企业按规定参加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管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团组织按规定参加就业和失业登记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工商部门负责在办理工商登记和年检时，提醒、督促企业或个体经营户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

公安部门负责核实参加就业失业登记人员户籍和身份信息，开具相关证明。

司法、国土、林业、民政、教体、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出具相关证明，并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监察时，应检查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情况。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绵阳市劳动用工暂行规定》（绵阳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绵阳市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办法(试行)》（绵劳社发〔2009〕19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科学城办事处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来绵就业，台湾、香港和澳门居民在绵就业，其它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十二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绵府函〔2011〕1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绵阳市“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消防工作事关发展和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强“十二五”期间的消防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绵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贯彻执行《消防法》为主线，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以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统筹规划“十二五”消防工作，强化消防工作责任，优化消防安全布局，确保消防事业发展取得实效。本规划期为2011—2015年。

一、消防事业发展回顾及面临的主要机遇和挑战

（一）“十一五”消防事业发展回顾。“十一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经济发展，确保地方社会稳定，维护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得到夯实。全市新建特勤消防站2个（高新区特勤中队、经开区特勤中队）、普通消防站4个（安县、梓潼、北川、平武）、恢复重建消防站3个（江油、游仙、三台）。全市共投入3千余万元购置各类消防车及灭火、抢险救援器材；新建市政消火栓700余个。改造了绵阳市119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了移动指挥平台，完成了“三远”工程建设，建成了350M无线同频同播通讯网络。

2、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得到发展。依托市、县（市、区）消防部队组建了绵阳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大队。各地加强了事业性编制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配备，落实了活动板房专职消防员，强化社区和农村义务消防队伍建设，消防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

3、挂牌重大火灾隐患得到整治。各地大力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工作，整改撤销省级挂牌重大火灾隐患2起，落实3起市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彻底整改较大火灾隐患数百起，督促整改一般火灾隐患8万余起。

4、灭火救援能力明显提升。“十一五”期间，全市消防部队战斗力显著提升，共参加各类火灾

扑救和抢险救援 5571 次，挽回经济损失数亿元。出色完成了 2008 年“5·12”汶川地震救援、唐家山堰塞湖避险疏散、2010 年“4·14”青海玉树地震、“8·8”甘肃舟曲泥石流灾害抢险救援任务；成功处置了 2006 年“5·21”南山印染厂火灾、2007 年“9·4”江油市液化气槽车侧翻、2008 年“6·26”安县金菽米业有限公司火灾、2009 年“3·11”兰成渝输油管线泄漏、“6·16”绵广高速公路汽油泄漏、2010 年“2·21”高新区万向灯饰批发城火灾、“5·10”绵吴路油罐槽车爆炸燃烧等重大火灾事故，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和挑战。

当前，全市消防工作面临新的机遇。一是国家对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新《消防法》的实施，为进一步推动消防工作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法律支撑。二是近年来我市消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为进一步深化消防工作赢得了社会公众心理上的认同和支持。三是“5·12”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为城乡消防规划实施、公共消防设施及消防队站建设提供了难得的机会。四是全市经济发展状况良好，为消防事业经费保障和消防公共管理服务改革创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十二五”期间，绵阳消防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当前消防工作还相对滞后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表现在：

1、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市消防规划、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道路、消防通信等基础建设滞后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全市抗御火灾整体能力不强，尤其是随着城市规划的调整，消防站布局不合理、消防装备投入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制约着消防事业的更好发展。

2、消防安全软环境不尽完善。公安现役消防力量严重不足，与日益繁重的防火监督、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任务不相适应；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未形成规模；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消防法制意识有待提高，全市抗御火灾能力亟待加强。

3、火灾形势更趋严峻。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工业、商业、交通运输、服务业的日益繁荣，全市高层、地下建筑数量激增，消防重点场所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各种火灾致灾因素较多，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城中村”、老城区等场所及区域火灾隐患较为突出。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着力加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三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防灾、减灾水平，为构筑和谐绵阳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发展目标。

到 2015 年，基本实现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消防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消防装备不足和消防基础设施欠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体系建设逐步深化；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城乡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抗御火灾能力和抢险救援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多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通知》（川办函〔2010〕124 号）有关要求，全面加快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力和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切实优化消防安全环境，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2、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部门组织领导责任、监管责任、设施建设责任和检查考评责任。

3、夯实农村和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进一步夯实农村和社区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基础、群防群治工作基础和队伍建设基础。

4、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和社会管理创新水平。

(二) 夯实公共消防基础。

1、加快消防规划编制。2011年完成《绵阳市城市消防规划》修编，重点解决消防站布局不合理、消防指挥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按照“县城有蓝本、乡镇有专篇”的县乡消防规划编制原则，在2012年完成全市所有建制乡镇和新农村建设示范村消防规划编制工作。

2、加快消防通道规划和建设。依托城市主、次干道及支路，规划建设应急救援车道，确保应急救援车道畅通，满足火灾和应急救援车辆通行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设计、建设城市道路，确保间距、宽度、坡度及转弯半径符合要求。加快城市中心商业区、居民住宅区停车泊位建设，切实解决停车泊位占用、堵塞消防车道问题；商业步行街、小区车道入口处不得设置路障，消防车道上不得随意停放车辆、设置障碍，为消防车辆通行及扑救作业提供保障。

3、加快消防水源建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源管网建设，确保“十二五”期间消火栓、管网建设与城市改造、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2011年建成市政消火栓509个，2012年建成市政消火栓465个。市政消火栓建成后应经公安消防机构、城市供水管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市住建、水务部门要加强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确保消防用水。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应报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各地要加快建设取水井、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供水设施，并于2015年前完成当地消防取水码头建设任务，确保全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全部达标。加强居民小区消防供水管网等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重点解决居民小区消防供水管网等建筑消防设施无人管理、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4、加快消防队站建设。根据“十二五”期间我市城镇发展需要，新建消防特勤大队、战勤保障大队、消防培训基地、市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暨应急救援中队、农科区消防站、永兴消防站、梓潼消防站、盐亭消防站、教育园区消防站等消防站点。要确保消防站建设规模、规划布局与选址、建筑标准、建设用地、装备标准、人员配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具体实施计划见附件）。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志愿消防队伍，普及消防组织建设。在2011年底前全部完成市、县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解决专职消防队员工资，并落实医疗保障及有关抚恤政策。

5、加快消防器材装备建设。各地要按照标准配齐配强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装备，重点为水上事故救援队、高层和地下建筑火灾救援队、道路交通事故救援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等救援队伍配备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器材装备，切实提高消防部队攻坚克难的能力。到2015年，全市消防部队个人防护装备和特勤装备达标率要实现100%，各执勤中队配备1-2辆压缩空气泡沫车，并配备消防部队登高平台消防车、高喷消防车、防化洗消救援车、大功率远程供水车、排烟消防车等特种车辆。

6、加快消防通信建设。2011至2012年，新建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及信息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综合集成建设，完成KU卫星传输系统建设，建成单兵视频传输系统、GIS地理信息系统和GPS全球定位系统，实现火灾抢险救援现场实时图像远程传输、救援作战远程指挥、调度功能。

(三) 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推进消防宣传“六进”工作，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各地、各部门除抓好119消防宣传日活动外，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积极推动消防工作实现社会化。各县市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每年要组织开展1至2次大型灭火或疏散逃生演练。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消防宣传教育。公安及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确保各特殊岗位持证上岗率达90%以上。教

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各职业培训机构要把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考试内容。新闻、广电等单位要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应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协助当地政府及公安等部门，切实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到 2015 年，绵阳城市、农村居民消防知识普及率要分别达到 90% 和 70% 以上。

（四）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1、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定期排查整治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消防工作责任制，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并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各级政府要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每年召开消防工作会议和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其中：联席会议每年召开 2 次以上；政府领导每年带队检查消防安全不少于 2 次。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火灾隐患突出场所和消防安全薄弱地区进行火灾隐患专项检查。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针对季节特点和重大活动保卫工作，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强对夜间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群众举报、投诉火灾隐患的查处力度。

2、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措施。研究制定《绵阳市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规定》，消防部门要结合排查情况，按照标准和程序确定重大火灾隐患，并及时提请地方政府挂牌督促整改。各监管部门要督促火灾隐患责任单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各级政府要根据公安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意见，及时作出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整改决定。对已挂牌的隐患单位，主管部门要责令单位增加安保力量，落实整改资金和措施，彻底解决火灾隐患，确保全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3、严格火灾隐患源头控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对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予核发规划许可证；对不满足消防安全条件的“城中村”建筑等，由规划部门牵头进行联合整治；依法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必须取得合格证明文件。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中无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产管理部门不予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拟开办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以及文化、体育场馆等，其消防安全条件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通过的，民政、卫生、文化、教体等部门不予审批。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程序而擅自经营的歌舞厅、影剧院、宾馆、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严格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给予处罚；对已取得批准文件但不再具备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等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撤销。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大对消防产品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力度，严格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未取得市场准入证书的消防产品，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

4、鼓励和引导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积极参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五）加快重大危险源搬迁。

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共有重大危险源单位 379 家，其中：储罐区危险化学品单位 37 家，占 9.76%，生产类危险化学品单位 5 家占 1.31%。随着城区面积逐步扩大，部分重大危险源处于城市中心区。要本着“科学合理，确保安全”的原则，尽快对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区域布局进行调整。对董家沟油库等不符合城市消防安全布局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重大火灾危险源单位，由规划部门会同住建、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共同研究搬迁方案，尽快组织搬迁。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全面落实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以消防工作纳入“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契机，健全政府部门对消防工作的宏观规划、统筹部署、议事决策、信息沟通、联合执法、检查督导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加大投入，保障有力。

消防部队是党委、政府直接指挥的公安现役队伍，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高度重视消防部队建设，确保消防业务预算经费足额到位，并结合财政状况逐年适当增加。

（三）统筹结合，整体推进。

促进消防基础建设和消防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把消防基础建设、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中心、消防水源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站建设等纳入重点建设项目体系，确保全市消防事业整体有序推进。

（四）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认真落实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瓶颈”性问题。公安、住建、工商、文化、教体、广电、安监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执法，形成执法合力，确保消防工作实效。

（五）发动社会，广泛参与。

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社区、农村、学校、企业、机关和家庭，广泛开展消防法制教育和消防安全宣传，全面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形成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参与消防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主汛期防汛 抗洪工作的紧急通知

绵府办函〔2011〕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目前，我市已进入主汛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主汛期防汛抗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主汛期防汛抗洪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确保防汛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今年入汛以来，全市天气复杂多变，极端灾害性天气频发。据统计，全市5至6月降雨量较常年平均值偏多14%-62%，5月9日、6月16日、6月21日、7月4日，我市已发生4次明显的灾害性暴雨天气过程，造成了一定的洪涝灾害损失，呈现出汛情来得早、降雨强度大、山洪地质次生灾害突出等特点。根据气象部门降雨趋势预测，我市主汛期降雨总量居全省各市州前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的机率大，防汛形势十分严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防汛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立即进入备战状态，进一步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工作责任，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环环紧扣，层层落实。领导干部和监测人员等因工作调整的，不仅要及时交接工作，还要交接责任，及时更新责任人公开信息，确保气象预警信息能及时、准确传递到位，确保各项防汛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面对今年艰巨复杂的防汛抗洪救灾任务要有足够的准备，既要防范区域性暴雨和流域性大洪水带来的危害，更要密切防范局部、突发性短时强降雨可能造成的灾害，并随时根据防汛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动态调整工作思路，实时修正强化防范措施，切实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严肃纪律，确保防汛工作制度执行到位

（一）严格执行防汛工作24小时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重要降雨过程，实行市、县、镇乡三级主要领导以及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带班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及时处理值班过程中的重要天气、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等信息，重要防汛信息必须按照相关报送制度的规定及时上报，不得贻误战机。遇大雨及以上降雨，各镇乡要主动向当地防汛部门报送险情和灾情等防汛信息，下级防汛部门要主动向上级报告情况，无事报平安。

（二）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巡查和核查制度。防汛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隐患排查要坚持日常巡查、集中排查和灾后核查的总原则，重要降雨过程要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制度。各地务必落实专人负责，落实专人监测。

（三）保持高效畅通的预报预警机制。重要天气和黄色、橙色、红色预警、重要降雨量等信息要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发送到防汛预警人员信息库相关人员；重要天气和橙色以上暴雨预警信息、江河洪水预警信息发布由确定的气象、防汛部门负责人以指定号码直接发送广播电视等媒体，通过电视滚动字幕、广播、电台和网络等形式进行连续发布，以提高预报预警的时效性。

（四）严格实施提前转移避险制度。防汛工作必须以人为本，始终坚持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洪涝、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多发、易发地区务必健全和落实提前转移受威胁群众制度，遇重要降雨天气过程，由当地政府负责指导帮助群众提前转移撤离到安全区域。

（五）严肃纪律，迅速到岗履职。重要降雨天气过程，各级防汛带班领导和防汛办负责人应驻守防汛值班室；当发出暴雨橙色预警时，各级水务部门分管防汛工作领导应及时到岗统筹防汛工作；

当发出暴雨红色预警时，各级政府分管领导应及时到岗统筹防汛工作。出现暴雨洪涝和山洪地质灾害时，事发地的镇乡（街道）主要领导、防汛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生重大洪涝和山洪地质灾害时，上级政府或防汛指挥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快速派出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组织领导，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防汛工作严格执行问责追究制度，对擅离职守、推诿扯皮、失职渎职、行动迟缓、贻误战机等行为，致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统一指挥，确保防汛工作衔接配合到位

（一）加强动态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随时根据汛期各时段的主要特点和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整防范措施，特别是要根据防汛抗洪情况变化，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充实、修订和完善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和调度、人员撤退转移、山地灾害防御等应急预案，力求做到周全、细致，增强可操作性。同时，要加强对中短期天气、异常天气和水雨情的预测预报工作，加强对极端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力度，确保监测和预报预警到乡、到村，责任到人。

（二）强化协作联动。防汛工作联动多个层级，关系多个地域，涉及多个方面，需要上下之间、地方之间、部门之间紧密配合、团结合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增强防汛抗洪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强化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防洪，始终保持防汛工作政令畅通。要充分运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联动机制，协调整合多方力量，加强会商，通力协作，采取“拦、泄、蓄、分”多种措施，有效调控洪水，共同做好防汛工作。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四日